

目录

北京市.....	1
天津市.....	3
河北省.....	7
山西省.....	10
内蒙古自治区.....	13
辽宁省.....	16
吉林省.....	19
黑龙江省.....	21
上海市.....	23
江苏省.....	25
浙江省.....	28
安徽省.....	30
福建省.....	33
江西省.....	36
山东省.....	39
河南省.....	41
湖北省.....	45
湖南省.....	48
广东省.....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
海南省.....	57
重庆市.....	61
四川省.....	64
贵州省.....	70
云南省.....	75
西藏自治区.....	79
陕西省.....	83
甘肃省.....	86
青海省.....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7

北京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0〕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限

(一) 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二) 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三)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二、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7月2日

天津市

天津人社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1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抗风险、渡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现就我市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在免征期间不予补贴。

二、对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宗教团体等）（以下简称“减征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减征企业，在减征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相应减半。

三、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范围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四、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不变，仍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五、对于合同起始时间在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依据第一、二条规定享受相应的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

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期核定。

六、减征企业 5 月份、6 月份暂缓征收的社会保险费，与 7 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七、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人数减少不超过 2020 年 1 月份参保缴费人数 5.5%（不含新增退休）的，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免征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12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减征的大型企业可申请缓缴 2 月份至 6 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补缴时间最晚为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八、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填写《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申请表》（见附件），提供与参保职工协商一致的凭证材料，向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核实企业情况，并与市人社行政部门组成会审小组，共同审核后，反馈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缓缴企业签订缓缴协议、办理缓缴手续。

九、企业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补齐该职工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

部分。职工发生工伤的，企业要确保工伤职工的紧急救治，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待补缴后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十、免征企业、减征企业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仍享受减免政策，按减免后的应缴纳部分补缴，并按照国家规定收取滞纳金。其中，已办理缓缴手续的，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一、2020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仍为3364元，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十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纳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市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十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防控，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对于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申请表

天津市人社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税务局

2020年6月30日

河北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发〔2020〕1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冀人社规

〔2020〕3号)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的,原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至2020年12月底。新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小组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的,可缓缴自申请当月2020年12月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照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照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确定。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做好2020年度基金预算调整工作。

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压实市县政府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缺口分担机制,强化基金归集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级政府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日

山西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0〕43号

各市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全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不超过六个月的基础上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按照省统计局提供计算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相关数据及计算方法，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7987元/年（月平均工资为4832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标准为14496元，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月缴费基数标准2739元。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基数在此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免征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级根据全省

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做好当期征缴基金和历年结余基金的上解划拨工作，完善和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0〕4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减免期延长时限问题。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0〕19号），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半征收期延长到2020年6月。

二、关于企业缓缴期时限延长问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免征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界定仍按《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0〕19号）执行。

三、关于参保人员2020年缴费基数核定问题。2020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2019年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688元的300%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18年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257元的60%核定。

四、关于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政策问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缓缴及补缴问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交，缴费基数在2021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关于已核定缴费基数的处理问题。按照《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经办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

人社办发〔2020〕31号)已预核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清算衔接工作。

七、关于已全额缴纳5、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处理问题。本通知下发后，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已全额缴纳5、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以退回。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快企业划型，确保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属地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辽宁省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
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人社〔2020〕33号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执行期限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第三条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第四条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五条 2020年7月-12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社保年度（2019年7月-2020年6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第六条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第七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份，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

第八条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实施办法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吉林省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0〕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7月1至12月31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7月1至12月31日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未缴纳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的，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继续做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障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2号）规定的“减、免、返、缓、降”等其他政策贯彻落实，确保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统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黑人社发〔2020〕24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特别是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现就延长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对已缴纳了减免期间应减免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继续实行无申请退费。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用人单位对企业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可于7月底前向省人社厅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依据，由省人社厅会同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照2019年数据进行确认后调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五、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政策，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统计局

2020年7月7日

上海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本市工

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福〔2020〕169号）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度（指社会保险缴费年度，下同）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江苏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
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0〕7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对5、6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纳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优先办理退费。职工医疗保险减半征收政策执行到2020年6月底，符

合条件的设区市可从 2020 年 7 月起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大型企业等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在享受减半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缓缴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3368 元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3368 元执行。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缴费工资基数在省公布的 2021 年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自主选择适当档次，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适用范围，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地根据减免政策实

施情况，按程序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要加强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向省报送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

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经办工作。各地要切实承担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浙江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33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规范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执行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做好社保费减免工作，不得执行其他各类减收增支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执行范围和划型标准仍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办

发〔2020〕8号)规定执行。延长政策实施期限按费款所属期确定。

二、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缴费指数据实计算。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暂缓缴费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未缴费月份视为自愿缓缴，已核定未缴纳的费用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统一核销；如上述人员主动申请缓缴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受理并为其办理缓缴手续。2020年度缓缴月份的社保费用允许其在2021年底前按规定补缴。

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精心组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政府要切实承担社会保险主体责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里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安徽省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皖人社发〔2020〕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各地迅速贯彻落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

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全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抓紧组织实施，把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落细。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

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闽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0〕2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 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低于 3234 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指导参保单位申报，上限按 17442 元执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3234 元至 17442 元之间自行选择。

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2021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前，可按补缴时的标准执行）。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省级统一

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六、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同时，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江西省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赣人社发〔2020〕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

全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

缴费减免政策。

二、延长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执行期限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继续按规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缓缴政策。

三、减轻企业和参保人员缴费负担

（一）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企业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相关部门将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二)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7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3号)等精神,抓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设区市统收统支工作,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4日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延 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等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8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2日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现就延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保待遇。

三、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20〕1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帮助企业纾解经营困难，2020年3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豫人社〔2020〕7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对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下同）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型企业缓缴政策与减半征收政策可叠加享受。缓缴申报程序及要求仍按豫人社〔2020〕7号文件执行。

三、2020缴费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内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2019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即按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2745元执行），其中长垣市、邓州市、新蔡县仍按当地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执行。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缴费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直接采取信息系统默认的方式，不再办理缓缴手续。2021 缴费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缴费年度未缴费月份，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补缴，补缴基数在第三条规定的 2020 缴费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不加收滞纳金。

六、大中小微企业类型按照此前的划型结论分别执行减征或免征政策，对此前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依据规定企业划型标准对划型结论进行重新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相应减免政策，不再向前追溯调整。新参保的单位按企业划型标准确定后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七、参保单位清偿上述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因各种原因少缴、漏缴等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等，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八、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仍按我省《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20〕8 号）执行。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

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有关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险种可结合实际，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九、因单位提供退费账户信息不准等原因造成 2 月份个别中小微企业缴费不能及时退还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将因账户问题导致不能办理退费的信息反馈给税务部门，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核实账户信息，按核准后账户信息及时退费。对大型企业因单位提供退费账户信息不准等原因不能及时退费的，采取抵扣缴费的办法及时处理。

十、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级将根据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对减征后保发放压力较大的统筹地区，减征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予以全额弥补。全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补助和缺口调剂办法仍按豫人社〔2020〕7 号文件执行。

十一、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9日

湖北省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0〕29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今年2月以来，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企业实施了免征5个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有力减轻了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执行。

二、我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条件、批准权限、办理程序等具体办法，由省人社厅商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各地 2020 社保年度（2020 年 7 月 - 2021 年 6 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社保年度（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6 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2020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标准，另行发布。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未缴纳 2019 社保年度养老保险费的，可在 2020 社保年度内补缴。缴纳 2020 社保年度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如自愿暂缓缴费，可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各地 2021 社保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统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32 号）有关要求，本

着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做好参保企业划型工作。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做变动。

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七、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八、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6 日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对全省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

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已全额缴纳 5-6 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对应减征的部分，企业和单位可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选择退回。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规定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5054 元/月，以此作为 2020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为 15162 元/月；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 2859 元/月，缴费指数仍以 2020 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为基数计算。职工 2020 年实际缴费基数高于实际工资水平的，可据实申请调整缴费基数，但不得低于 2019 年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实际缴费基数高于 2019 年下限标准的，可申请调整缴费基数。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不需履行申请手续。2021 年底前补缴 2020 年未缴费月度的，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全省个人缴费

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指数以 2021 年度缴费基数值为基数计算，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五、各地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政策要求。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东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期限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

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适用对象为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的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二、调整延缴、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

缴费基数在 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三、其他相关事项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全省统一按规定正常调整。

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费政策执行期限期间，企业类型划分、业务申报、待遇发放、权益保障、管理服务等相关措施继续按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原根据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享受了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延长减免期限重新计算减免额并按规定予以退费。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市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按时足额上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组织各市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并适时对各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7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

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0〕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参保人员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延长阶段性

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它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因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前连续3个月亏损的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和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时间自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缓缴之月起,连续不中断计算。

三、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我区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

缴费基数在我区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五、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严禁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市要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要严格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的要求做好资金上解和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
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0〕134号

各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制定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实施办法。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对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性质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继续执行至 2020 年 6 月。财政、人社、税务等部门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二、我省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社会保险业务。2020 年 1 月至 7 月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 8 月底前办理。企业在 8 月底前办理相关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从 2020 年 8 月起申请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我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其中，中小微企业包含按照企业费率缴费的我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性质的用人单位是指《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中的用人单位。新开工建筑项目工伤保险费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六、2020年5月和6月已全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退抵。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是我省贯彻国家部署要求，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重庆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
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

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我市各类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继续申请缓缴2020年2月以来的当期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2020年12月底前缴纳，不得跨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我市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另行发文明确具体标准）。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缴纳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纳。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我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区县（自治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七、企业享受政策范围、划型确定原则及办理程序、减免缓期间权益记录、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处理等事项及相关办理流程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9 号）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21 号）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四川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0〕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7日

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省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

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延长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一）免征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从2020年6月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底。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执行。

（二）减半征收全省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从2020年4月延长执行至2020年6月底。

（三）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月至6月应缴的部分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月至12月应缴纳的部分免于征收。

二、继续执行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

(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二)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 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三)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 可自愿暂缓缴费。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 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无需履行任何缓缴申报手续。

三、2020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全省 2019 年下限标准(即 2697 元/月)执行, 缴费基数上限按全省 2020 年上限标准(即 17317 元/月)执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上下限标准范围内按当地规定的缴费档次自愿选择缴费基数。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 2019 年下限标准执行, 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具体办理规定

(一) 延长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的适用对象、具体经办操作和企业划型工作等继续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四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社险办〔202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2020年7月1日起,延长三项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政策不再执行,参保单位应按规定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2020年度新登记注册的企业,一律按照注册登记时间和参保人员劳动关系确立时间执行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登记为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从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当月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各地在具体经办操作中,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

(五)已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2020年5月、6月社会保险费的,要及时按照减免金额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7月底前全面完成退抵费工作。

五、工作要求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保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及时落地。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保发放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及时合理调度，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兑现到账到人。人社、财政、统计、税务、经信等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规范政策执行。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办法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三）加强基金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基金监管，规范业务经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密防范风险，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涉嫌违法的，坚决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四）深化政策宣传。各地要继续深化政策宣传，进一步丰富宣传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期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稳定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0〕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我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实际缴费指数按规定据实计算。

二、各地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

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

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云南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减免政策执行期限。在继续执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云人社发〔2020〕13号）规定基础上，对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12月；对参保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他参

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6月。

二、继续执行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核定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以全省2018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全省2019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

四、明确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资源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按全省2021年执行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缴的，逾期不再办理补缴。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不得突破本通知和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3日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的通知

藏人社发〔2020〕66号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第二税务分局，全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参保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缴费负担，自治区人社厅联合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起草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地市及各经办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指导，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研判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7月8日

(联系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联系电话：
0891-6868157)

西藏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 保险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第三条 结合我区基金承受能力，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标准和期限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参保单位（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全部单位缴费部分，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二）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保单位，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第四条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缓缴社

会保险费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申请缓缴单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一次性缓缴单位缴费部分的书面申请，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五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的，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按 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并免收滞纳金。

第六条 我区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以 2020 年发布的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上下限。

第七条 对已全额缴纳 7 月份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部分）的中小微企业，由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财务业务一体化要求，依职权批量在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做退费处理，无需参保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参保单位。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为《西藏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藏人社发〔2020〕26 号）的延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藏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藏人社发〔2020〕26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陕西省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年6月底。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执行。缓缴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2020年，继续以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2412元）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以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五、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

基金收支预算。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实施到位。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日

甘肃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0〕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甘肃矿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80号）和《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87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效纾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

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和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全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免收利息和滞纳金，按规定比例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到账当年开始计息。

六、各市州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参保企业划型结论和减免流程、缓缴处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甘人社通〔2020〕87 号和甘人社通〔2020〕124 号文件政策和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市州要切实承担责任，按规定做好基金缺口的责任分担，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市州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施，尽快落实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7月8日

青海省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青人社厅发〔2020〕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精神，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

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含个人缴费部分），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以2020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上限标准执行。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执行，确保减免缓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七、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督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宁夏 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0〕67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具体标准另行发文)。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全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

预算。

附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宁夏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7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20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国家要求，制定了《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7月6日

自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现就自

治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自治区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自治区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政策要求，

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自治区将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兵团延长阶段

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兵人社发电〔2020〕30号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阿拉尔、五家渠、图木舒克、北屯、铁门关、双河、可克达拉、昆玉税务局：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制定的《兵团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已经兵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7月6日

兵团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

负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现就兵团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兵团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兵团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

选择。

六、各师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兵团将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